

潮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公众版)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及形势.....	2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3
(二)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三) 新形势与新要求.....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0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2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5
(四)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7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7
(一) 绿色矿山建设.....	17
(二)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8
六、规划保障措施.....	19

(一) 严格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19
(二)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19
(三)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0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0
(五) 做好绿色发展理念宣传.....	21

总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事关经济社会建设全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绿色矿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的目标任务，编制《潮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潮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期至 2035 年。《规划》适用范围为潮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及形势

潮州市地处广东省东部，位于韩江中下游，地理位置东经 $116^{\circ} 20' \sim 117^{\circ} 11'$ ，北纬 $23^{\circ} 26' \sim 24^{\circ} 14'$ ，东与福建省漳州市交界，西、南、北分别和揭阳市、汕头市、梅州市接壤，距广州 480 千米。国土总面积 3678.80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 3146 平方千米，海域 533 平方千米，辖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另设枫溪功能区。全市地势北高南低，山地、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 65%，主要分布在饶平县和潮安区北部。主要山脉有粤闽交界的武夷山系-嶂宏山脉支脉和潮梅交界的莲花山系-凤凰山脉，凤凰山脉主峰凤凰大髻，海拔 1497.8 米，是潮州市的最高山峰。韩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潮州城区和潮安区，黄冈河自北向南贯穿饶平县境。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终年常绿，四季宜耕。

全市常住人口 275.85 万人。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97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03 元，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由 2015 年的 7: 53.5: 39.5 转化为 2020 年的 9.7: 47.3: 43。农村经济稳步提升，粮食生产稳定，特色农业成绩凸显，“凤凰单丛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列入首批“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目录，工业基础更加扎实，文化旅游、临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稳步提升。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潮州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9 种，矿区 42 处，其中能源矿产 1 种，矿区 1 处；金属矿产 11 种，矿区 9 处；非金属矿产 6 种，矿区 27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区 5 处。

金属矿产主要有铅、锌、锡、银，其次为硫铁矿、钨矿等。非金属矿产主要有高岭土、陶瓷土、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等。高岭土、陶瓷土分布于文祠、意溪、凤塘、飞天燕和赤凤等地。

2.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现状

已完成 1: 5 万区域地质调查 6 幅，覆盖率 50%。截止 2020 年底，已设有效探矿权 2 个。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潮州市有效采矿权 25 个，矿业总产值 3.1 亿元，从业人数 540 人，开采矿种主要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饰面用花岗岩、陶瓷土、地热、矿泉水。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1. 基础地质与矿产勘查成果取得一定进展

厚婆坳整装勘查区内完成一批区调与矿调项目。开展了广东省潮安县水美铅锌多金属矿预查等一批矿产勘查工作。

完成了潮州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广东省饶平县北

部地热资源调查。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得到优化

矿山结构及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矿山规模、数量、采石场数量得到有效控制，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乱采滥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矿产开采活动进一步规范。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推进

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逐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4.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建立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统计数据库管理系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规划管理，矿政管理水平和措施进一步增强。推进矿权交易规范化，除国家财政项目外，新立采矿权全部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矿产资源管理有序良性发展，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落实了非金属矿产开采市级管理宏观调控政策和采石场采矿权投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新形势与新要求

1. 新发展阶段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新任务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新发展阶段明确了前进方向和目标，对地质工作提出了新需求新任务。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需要加快融湾接带打造粤东新增长极，借力科技创新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传承与创新提升文化软实力，构建“一轴两带”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新发展阶段的地质工作要为我市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推动绿色矿业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资料支撑。

2. 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供应提出了新需求

助力陶瓷产业提升行动，提高本市陶瓷原料供应量。潮州是我国古瓷都和陶瓷文化重要发祥地之一，具有1300多年的陶瓷生产历史。

“十四五”期间，市政府提出进一步推动潮州陶瓷产业做大做强，提升潮州陶瓷区域品牌影响。本地陶瓷土矿产资源无法保障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提高本市陶瓷原料供应。

随着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交通、能源、水利设施等建设需要大量的砂石土类矿产资源，本市现有的建筑用石料矿山保有的资源量及生产规模对比需求均存在较大的缺口。

3.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产资源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要求，矿产开发与主体功能区、环保林业水利等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一些矛盾，需要科学处理矿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两者关系，优化矿业开布局，促进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

动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和谐共赢。

4. 全面深化改革对创新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提出新课题

新发展阶段要求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效能，提升服务质效，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快构建金色韩江发展轴、蓝色海洋经济带、绿色生态发展带“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围绕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高地、文化强市建设标杆、中小城市美的典范、全域现代治理样板“四个打造”部署要求，强化“一大引领”、打好“三大战役”、推进“六大提升”，统筹推进“三个提质”“三个赋能”“三个保障”等重要工作，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为

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根据潮州市主体功能分区和经济布局，围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优化矿业产业结构，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

2. 坚持资源合理开发与有效保护相统一

贯彻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方针，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合理调整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发展矿业循环经济，落实矿产资源保护措施，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相统一。

3.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环境优先的原则，统筹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守生态屏障，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环保准入条件。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4. 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资源惠民利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引导“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激发市场活力。

（三）规划目标

1. 规划期内目标

——矿业经济发展

到 2025 年，全市矿业年总产值预期达到 4 亿元左右，矿山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规划期内推进潮州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约 366 平方千米。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圈定找矿靶区。开展陶瓷土和建筑用石料资源勘查和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合理规划划定矿区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合理调控矿山开采数量，规划期末矿山数量控制在 55 个以内，采石场数量控制在 35 个以内。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的发展理念，2023 年底前，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同步治理，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主要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

——深化矿政管理体系改革，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优化矿业权登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流程，提升管理服务效率。推进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和“净矿”出让，完善矿业权出让、登记和退出等相关制度，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工作的衔接，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加强市场监管，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逐步构建产权明晰、制度完善、调控有力、运行规范的矿业权有形市场。健全矿业权交易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强化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矿业权交易活动信息和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矿业市场环境，促进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矿业权竞争。

2.2035年展望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批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得到普遍推广应用，矿业发展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全市所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矿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绿色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专栏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4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城市地质	平方千米	366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矿权数量	个	≤55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35		
	采石场产能	建筑石料	万立方米/年	≥500	预期性
		机制砂	万立方米/年	≥180	
绿色矿业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5	预期性	
	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根据潮州构建“一轴两带”发展新格局，落实“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提升潮州陶瓷区域品牌影响力。结合矿产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合理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服务水平 and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衔接潮州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做好与“三区三线”的衔接，统筹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合理开发陶瓷土、建筑用石料等非金属矿产，鼓励在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合理开发矿泉水、地热资源，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有序做好海砂的勘查、资源储量评估，适时适度推进海砂开发利用工作。禁止开采煤、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在勘查和开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避开或尽量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城镇开发边界、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保护基本农田等的影响和破坏。

市辖区（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区和潮文化特色精品城区，增强枫溪陶瓷在潮州陶瓷产业中的产出集中度、发展牵引力、技术与创新策源地等核心地位，实施形成“陶瓷主基地+内贸名基地”双基地双循环战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重点开发利用陶瓷土和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提升本地陶瓷土矿产供应量，满足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韩东新城发展对建筑用石料的需求。鼓励开发地热资源，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潮安区以潮州制造业强区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新门户”为发展定位，全面优化“一核两翼三带三平台”区域功能布局。落实广东揭阳五经富-潮州厚婆坳国家规划矿区优

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重点开发陶瓷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对区内建筑用石料矿产布局进行优化，除满足本地需求外，盈余部分可运输至汕头、揭阳等周边城市。在资源条件好、交通运输便利，环境承载力较好的地区，可建设大型绿色生态型建筑用石料生产基地，提升建筑用石料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鼓励开发地热和矿泉水资源。

饶平县形成“一城一廊一海湾”发展新格局，打造潮州市精品湾区、粤东教育医疗改革样板区、广东绿色能源综合利用高地、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国家原中央苏区对外开放通道。区内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重点开发建筑用石料，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适时适度推进海砂开发利用工作，鼓励开发地热和矿泉水资源。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根据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划定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结合我市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全面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1. 国家规划矿区

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2.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

稀土矿保护区内除勘查主矿种为稀土且勘查主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外，原则上禁止其他矿种或其他主体进入区内勘查。已初步证实存在其他矿种的，应与稀土进行综合勘查，勘查实施主体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保护区内经勘查证实确无稀土矿产资源的，可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该保护区设置。

3. 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总体要求：第一类矿产，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区块；第二类矿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规划期内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0 个，面积 47.8 平方千米。

4.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对于砂石土类矿产，根据潮州市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结合区域内人口、经济和环境等情况，在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条件的基础上划定 16 个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5. 规划开采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总体要求：第一类矿产，详查及以上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同时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可直

接划定集中开采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58 个，面积约 25.8 平方千米。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规范市级发证非金属矿产和矿泉水、地热的开发管理。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全市采矿权总数不超过 55 个，采石场控制在 35 个以内。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测措施和监管制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海砂开发利用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管控要求。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细化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把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统筹考虑，一体规划。在获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许可的前提条件下，支持企业综合利用采石场覆盖层砂土、废石和排土场堆土，以及建设工程产生的石料和拆除建筑混凝土块产生的石料，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对可以整体开发的矿山，山体不得分割，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对于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

等高线进行划定矿区范围，不得将山脊划作矿界，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终了边坡面积。对于无法按照等高线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拐点内角必须形成钝角，并使开采后的山体在水平方向上不产生锐角。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五个方面严格规范准入管理。

1. 绿色勘查准入

坚持绿色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同步理念，实现地质勘查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进勘查技术创新，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硐探等工程手段，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在定位预测与综合评价上的应用，从环境本底调查、道路修建和场地平整、驻地建设与管理、勘查施工、环境修复等方面，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谐共赢，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标准，生产规模和资源储量匹配，禁止大矿小开，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建筑碎石不低于 30 万立方米/年，饰面石材不低于 3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 3 万立方米/年，地下热水 5 万立方米/年。新建

矿泉水、地热矿山允许开采规模应以水资源论证或评价报告为依据。

3.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指标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最低指标要求。建筑用石料矿产开发应主要部署在集中开采区内，合理控制区内矿山数量。石料矿山开发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重要交通线、重要水系保护区域发生冲突，以保护沿线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矿山涉及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先行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许可手续。

4.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矿山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具有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海砂开采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5.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复绿”的原则和要求，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做到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确保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四）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落实市、县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勘查的矿种和区域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于限制性矿种的探矿权，勘查工作应服从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市、县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巡查制度，有效制止违法勘查行为。切实把好探矿权转让预审关，严禁炒买炒卖、非法转让探矿权；严格实施探矿权退出制度，缩短勘查周期，防止圈而不探。

开展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开采活动。严格查处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和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依法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发挥政府主观能动性，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义务，按照依法办矿、集约节约、生态良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合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实行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化管理。未按绿色矿山标准运营的，要纳入异常名录重点监管，限期整改。

对处于绿色矿山建设中的矿山，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义务，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及时验收。原则上要求 2022 年底前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对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要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督促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扩大矿区范围或在原矿区基础上重新出让的矿山，按新建矿山管理。

（二）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落实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时，应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一并转让。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宣传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争取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引导各类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参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推进“矿地一体化”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引导社会资金、资源要素投入，把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文化旅游等相结合，构建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格局。

1. 新建（在建）矿山

对新建（在建）矿山要强化准入条件，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须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护方案等。

2. 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要完善责任机制，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落实矿区生态保护的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等要求，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土地损毁面积、降低破坏程度，保护耕地。实施资源“全利用”，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用石料矿产开发利用模式。

六、规划保障措施

（一）严格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目标任务，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加强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进度的统计和分析，完成的评估报告经原批准机关备案后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针

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经科学评估论证后，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内容，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进行修编与调整。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矿业权设置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划修编程序办理。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监管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于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规划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规划编制、修编应及时征询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健全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机制，强化基层规划管理信息化队伍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规划数据库更新调整同步联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方法，探索规划管理手段创新，加强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互联互通，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做好绿色发展理念宣传

加强规划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土地日、环境日等活动，宣传国家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绿色矿业发展理念，提高全民的地质矿产知识和矿情认知水平，增强矿产资源法制意识和规划意识，形成正确的人口、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观念，将保护和节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理念贯彻到自觉行动中去，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